附件3

资格确认材料清单

**一、第一类和第二类招聘对象：**

1.《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在资格确认现场由区教育统一提供，考生无需自行准备**）；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

3.生源或户籍（按生源地报名的考生提供有户口迁出记录的原家庭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高校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证明；按户籍报名的考生提供现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户口簿复印户主页及本人页）；

4.在读学生证（2024年当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

5.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24年当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

6.就业协议书（2024年当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

7.已取得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

8.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

9.报考岗位相对应教师资格证书或有效期内报考岗位相对应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除2024年当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外均须提供）。

**二、第三类和第四类招聘对象：**

1.《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在资格确认现场由区教育统一提供，考生无需自行准备**）；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

3.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报考岗位相对应教师资格证书或有效期内的报考岗位相对应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6.相应获奖证书、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限第四类招聘对象提供）。

**温馨提醒：以上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